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雷利”、“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王建平和王梓煜合计持有的常州惠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 股权及常州市薛巷电讯元件有限公司 19.726% 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惠平投资 60% 股权及薛巷电讯 19.726% 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披露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惠平投资 60% 股权及薛巷电讯 19.726% 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合法拥有标的资产，能实际控制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4、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各项规定。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 日